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业字[2025]23031号

目 录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
-----------------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1TV7E0R6



关于对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业字[2025]23031 号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鹏科技”）委托，在审计了展鹏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由展鹏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要求，展鹏科技编制了上述扣除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扣除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展鹏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展鹏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发表核查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要求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结合展鹏科技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认为，展鹏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展鹏科技 2024 年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展鹏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展鹏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展鹏科技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对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续）

天职业字[2025]23031 号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展鹏科技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6,913.81		50,336.5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51.11		489.0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6		0.97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51.11	废品、房屋出租收入等	489.08	废品、房屋出租收入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u>451.11</u>		<u>489.08</u>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6,462.70		49,847.44	

本表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经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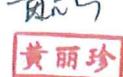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施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丽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 营 范 围	<p>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报告；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p> <p>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出 资 额	1400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盖章)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营业执
照
(副本) (15-15)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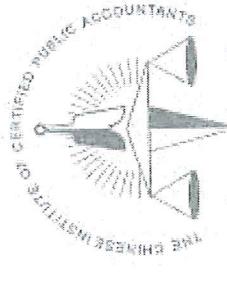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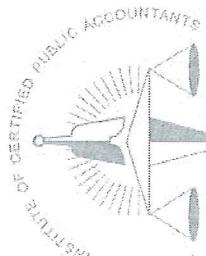


卷之三

天職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核对一致
(XIV)

日期:110002400235
已通过2020年质检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
2020年08月31日

中华全国会计职业资格证书
（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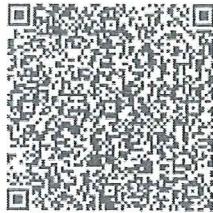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15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23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 / 12 / 26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 名 Full name 余宗广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05-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普通合伙人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2419970519569X



余宗广 110101501516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